

新郑市教育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郑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及时发布更新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共水平，强化决策执行公开，高质量完成了2021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其中人大议案答复12条、政协提案答复11条、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1条、政策解读2条，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3条，工作信息及公示公告21条、预决算信息2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、发展规划1条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今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件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2021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,但与上级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义务教育领域及主动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,内容需进一步规范。针对以上问题,2022年,我局将继续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,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,创新工作思路,认真履行职能,及时发布工作动态,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传,扩大公开范围,继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